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组团热力站搬迁及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组团热力站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代表、环评单位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为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办公楼 B 座三楼，主要担负南港工业区内水、天然气、热力、污水处理、管廊、通讯等能源供应及相应工程设计、安装等业务。

根据天津南港工业区润滑油组团 1#热力站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原热力站占地用途为润滑油组团临时供热用地（津南港规建批[2015]18 号），一方面由于园区规划改变，润滑油组团热力站用地已划拨给其他企业（中石化润滑油），因此需要搬迁，整体搬迁至港北路和海港路交口；另一方面由于入区企业逐渐增多，蒸汽需求逐渐增多，搬迁后在闲置区域新增 1 台 6t/h 的撬装式饱和蒸汽锅炉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组团热力站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润滑油组团热力站搬迁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9]148 号）（见附件）。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120116-KF-2021-051-L，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02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因项目建成后 15t/h 锅炉能够满足现有需求，故供暖期仅使用 15t/h 锅炉，供暖期结束后使用 6t/h 锅炉，6 吨锅炉于 2021 年 4 月底完成安装，故验收工作在 6t/h 锅炉安装完成后进行。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均为发生变化，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除盐制备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水，其中除盐水制备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水均为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引自市政燃气管网系统，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SCR脱硝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及少量未反应的氨气从 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加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盐水处理系统反渗透RO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SCR废催化剂及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除盐制备系统排水及锅炉排水，一起排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二）废气

由监测报告可知，15t/h 锅炉、6t/h 锅炉以及锅炉叠加废气排放均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151-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20 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四侧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盐水处理系统反渗透 RO 膜、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 SCR 废催化剂及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实验废液定期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中 SO₂ 0.81t/a、NO_x 1.66t/a，废水中 COD 1.8t/a，氨氮 0.014t/a，总磷 0.13t/a，总氮 0.15t/a，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提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若不合格，应明确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监测结果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污染未完全治理、验收监测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等，提出内容具体、要求明确、技术可行、操作性强的后续整改事项。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需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好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宋内亮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22-63125567	宋内亮
编制单位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8920261875	张小沛
验收专家	张建江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	13920675979	张建江
	项铁丽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2938331	项铁丽
	冯婕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21101738	冯婕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